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88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莊羽

被告 張家祥

簡永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3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064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656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8,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家祥、簡永隆與訴外人郭景瀚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竊取訴外人戴治水所有信用卡4張後，再與訴外人郭秋榮同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聯
02 絡，由被告與郭秋榮任意挑選竊取之信用卡進行冒用消費，
03 並約定將冒刷所獲利益全數交由郭景瀚統一分配。於民國11
04 2年1月24日14時至16時許，被告佯為真正持卡人，持伊公司
05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在特
06 約商店消費，致店員陷於錯誤而獲取財物及不法利益，合計
07 共新臺幣（下同）10萬8,656元（下稱系爭消費款）。嗣經
08 系爭信用卡真正持卡人即戴治水於112年2月1日否認曾於112
09 年1月24日持系爭信用卡消費，致伊公司無法向戴治水請求
10 系爭消費款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
1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
18 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35號刑事判決與原告公
19 司爭議交易聲明書（見桃簡卷第4至9頁及審附民卷第23、25
20 頁）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
23 共同盜刷系爭信用卡之行為與原告依約墊付系爭消費款，然
24 無從向真正持卡人請求支付而受有系爭消費款之損害間，具
25 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連
2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1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均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於被告（見審附民卷第27、29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家安